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設計學院籌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設計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本院得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推動院務。
-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系(科)、學程，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申請增設或變更。
- 1、商業設計系(含碩士班)
 - 2、多媒體設計系(含碩士班)
 - 3、室內設計系(含碩士班)
 - 4、創意商品設計科
 - 5、設計服務中心
- 各單位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五條 本院得置職員若干人。
- 第六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行使職權時，由副院長代理，院長、副院長請假或因故皆不能出席行使職權時，報請校長同意後，得由出席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如未有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院各系(科)主管為當然代表，院長得邀請其他教師、學生列席參加。
- 第七條 院務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 (一) 院務發展與計畫。
 - (二) 本院組織章程及各項規章之訂定、修正與廢止。
 - (三) 本院有關教學、研究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事項。
 - (四) 本院教務、學務、總務、國際交流、研究、展演、產學、服務、推廣及其他重要事項。
 - (五) 本院有關教學研究設備、空間與經費之使用。
 - (六) 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以本院名義向校級相關委員會議提出之議案與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
 - (八) 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
 - (九) 其他與院務有關事項。
 - (十) 院長提議事項。

- 第八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或經全體院務會議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九條 本院設院主管會議，由院內各系（科）主管組成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有效推動院務行政。
- 第十條 本院設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備空間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學術研究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院院長及所屬系所主管之任免，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